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司法事務官財經事務組、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

科目：審計學

馬可老師解題

一、防止及偵查舞弊主要係受查者治理單位與管理階層之責任，試分述治理單位與管理單位的責任。(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

本題只要考生熟悉 No57 查核報告的各段落內容，就能輕鬆寫出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的責任。但題目一開始是問「防止及偵查舞弊」，所以應多著墨 No74 中對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之相關規定。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與第 74 號

【擬答】：

(一)有關治理單位對防止及偵查舞弊之責任如下：

1. 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74 號第 4 條之規定，治理單位積極之監督可使管理階層落實其建立與維持企業文化及展現誠信與道德觀之承諾，治理單位之監督包括考量踰越控制或其他不當影響財務報導流程之可能性，例如，管理階層為影響分析師對企業績效及獲利之分析，而從事盈餘操縱。
2. 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74 號第 66 條之規定，治理單位應監督企業為風險控管、財務控制及法令遵循所建立制度之運作情形。公司治理實務健全之企業，其治理單位對舞弊風險之評估及因應該等風險相關控制之監督扮演積極之角色。

(二)有關管理階層對防止及偵查舞弊之責任如下：

1. 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第 28 條之規定，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2. 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74 號第 59 條之規定，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因此，查核人員應向管理階層查詢其對舞弊風險之評估，以及預防或偵出此風險之相關控制。
3. 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74 號第 78 條之規定，管理階層可能對選擇付諸實行之控制及選擇承擔之風險二者之性質及範圍作出判斷。於決定執行何種控制以預防及偵出舞弊時，管理階層會考量財務報表可能因舞弊而產生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對於為降低前述風險而付諸實行及維護之某些特定控制，管理階層可能因考量不符成本與效益而不予採行。

二、如管理階層拒絕查核人員寄發詢證函，查核人員應進行那些程序？（25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

本題是 No69 基本準則範圍的內容，也是課程中強調過的重點（還請同學記得去跟 No59 §10 比較其異同）。

3. 《使用法條》or 《使用學說》：

審計準則公報第 69 號（第 7 條及第 8 條）

【擬答】：

如管理階層拒絕查核人員寄發詢證函，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69 號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應進行下列程序：

(一)

1. 查詢管理階層拒絕之理由，並評估該理由之真實性及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之拒絕對下列事項之影響：
 - (1) 先前對攸關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包括導因於舞弊者）之評估。
 - (2) 其他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3. 執行替代查核程序，以取得攸關且可靠之查核證據。

(二) 查核人員如認為管理階層之拒絕係屬不合理，或無法執行替代查核程序以取得攸關且可靠之查核證據，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二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之規定與治理單位溝通。查核人員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九號「修正式意見之查核報告」之規定，判斷其對查核（包括查核意見）之影響。



只做讓你上榜的事 

保成
學儒
志光

強效輔考



隨班專任導師
隨班設立班導提供後續課程服務，解決疑難雜症。



成效卓越讀書會
藉由讀書會提高準備成效，互相督促、觀摩。



考取生返班分享
考取學長姐返班分享，藉由提問複製成功經驗。



上榜專題講座
針對最新修法及重要時事議題不定期舉辦講座。



考取生筆記分享
公開學長姐筆記觀摩，幫助您理解、複習與記憶。



專屬自修教室
專屬學員寬敞明亮的自修教室，讓讀書變得舒服。



課輔老師指導
課輔老師提供課業諮詢，讓您學習品質更優質。



強效檢測指標
全真模考、能力指標測驗、線上模考等，掌握學習狀況

豐富輔考資源

三、查核人員於執行那些工作時，可能需要查核人員專家之協助？（25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

本題並非強制性的規定，也不常見於考古題，要於考場中硬記並不容易，但若能掌握「整個風險基礎審計過程，查核人員都可能需要向專家諮詢」的觀念，就能輕鬆推導出相關內容。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審計準則公報第 71 號（第 18 條）

【擬答】：

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71 號第 18 條之規定，查核人員於執行下列工作時，可能需要查核人員專家之協助：

(一)對受查者及其環境（包括內部控制）取得瞭解。

(二)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三)設計及執行整體查核對策，以因應整體財務報表之風險。

(四)設計及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以因應所評估個別項目聲明之風險，包括控制測試及證實程序。

(五)對財務報表形成查核意見時，評估所取得查核證據之足夠性及適切性。

四、查核人員使用電腦輔助查核技術之主要步驟包括那些？（25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

本題是「審計實務指引」的記憶類型考題，只是本題竟然是在審計準則公報第 75 號發布生效之後的考試出現，與該公報第 265 條所述「……審計實務指引第五號「電腦輔助查核技術」，不再適用……」顯有違背。亦可見即使新公報發布，失效部分仍有可能成為老師的出題範圍。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審計實務指引第 5 號（第 19 條）

【擬答】：

依審計實務指引第 5 號第 19 條之規定，查核人員使用電腦輔助查核技術之主要步驟如下：

- (一)設定使用電腦輔助查核技術之目的。
- (二)確認受查者檔案之內容及可存取性。
- (三)辨認擬查核之特定檔案或資料庫。
- (四)瞭解擬查核資料庫之資料表關連性。
- (五)定義特定之測試程序、交易及所影響之餘額。
- (六)定義所需之輸出。
- (七)與受查者之資訊部門及相關人員洽商，以取得截止時點之相關檔案或資料庫之資料表。
- (八)決定參與設計及使用電腦輔助查核技術之人員。
- (九)重新評估成本與效益。
- (十)確保電腦輔助查核技術之使用已設置適當之控制程序，並作成工作底稿。
- (十一)安排必要之行政支援，包含相關技術與電腦設備。
- (十二)調節電腦輔助查核技術所使用之資料與會計紀錄。
- (十三)執行電腦輔助查核技術。
- (十四)評估結果。

上榜的試 就是 保成.學儒.志光的事



奪榜/特訓班

 課程特色	專班管理 固定劃位制度，每日點名管理出缺勤，在最後衝刺期調整至最佳狀態。	全面檢視 檢視學習狀況，找出盲點及弱點，即時做出溝通與調整，掌握學習成效。
班導課輔 班導師陪讀督促，專屬課輔針對學習提供解惑輔導。	佳作觀摩 定期公布申論佳作，可學習他人寫作長處之外，也可了解自身學習狀況。	申論指導 傳授申論題高分寫作方式、架構與技巧，迅速提升答題能力。
擬真模考 比照國家考試制度與規格，讓您提前適應考試節奏及考場氛圍。	按表操課 針對每個科目規劃每日複習進度表，讓您最有效率的管理時間。	選擇精熟 精選歷屆試題，經由大量練習培養對題目的靈敏度，進而縮短作答時間。

詳細課程&優惠請至全國 保成.學儒.志光 門市洽詢